

证券代码：834596

证券简称：拜特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博思智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思”）于2020年2月1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5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1万元，持有北京博思51%的股权。公司因市场需求的变化，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公司持有北京博思51%的股权以公司实际出资额人民币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梁茂平，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转让完成后，由梁茂平承担北京博思人民币204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博思任何股权，且该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梁茂平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十里铺东巷1号6栋6单元9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博思智晟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嘉创二路2号院2号楼2层101-242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无。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博思智晟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三)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公司出售该股权后，不再持有北京博思任何股权，北京博思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公司将持有北京博思 51%的股权以实际出资额人民币 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梁茂平，本次转让完成后，由梁茂平承担北京博思智晟人民币 204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博思智晟任何股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北京博思智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55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1 万元，持有公司 51%的股权，甲方愿将其持有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甲方持有公司 51%的股权。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方式

1.1 甲方持有公司 51%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甲方应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现甲方将其持有公司 51%的股权以人民币 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剩余人民币 204 万元的认缴出资之实缴义务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1.2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1 万元（大写：伍拾壹万元整），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帐号：337130100100067048

1.3 甲、乙双方应配合公司尽快办理有关股东变更的审批手续，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 让价款总额人民币 51 万元（大写：伍拾壹万元整）。

第 3 条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含转让前该股权应享有和分担公司的债权债务）。

第 4 条违约责任

4.1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第 1.2 条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相应款项，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万分之 5 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份，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目的是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该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书》。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